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有關

有可能交易

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可能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ash Guardian及關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有可能交易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將展開進一步磋商，而賣方將按竭力基準協助買方向其他時富金融股份持有人購買額外的時富金融股份，以令買方可收購合共不少於51%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亦預期，購買價有待賣方與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包括時富金融之市賬率及資產淨值在內的若干因素，而賣方及買方將展開進一步磋商，旨在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倘有可能交易落實，買方將根據有可能交易收購時富金融超過30%之投票權，導致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時富金融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而買方將有義務提出全面要約，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股份除外）。

倘有可能交易落實，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時富金融股份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有可能交易及有可能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之磋商未必會進行，且有可能交易之條款須待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進行有可能交易及就時富金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乃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可能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

諒解備忘錄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ash Guardian及關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有可能交易之諒解。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將就出售賣方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展開進一步磋商，而賣方將按竭力基準協助買方向其他時富金融股份持有人購買額外的時富金融股份，以令買方可收購合共不少於51%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

購買價

諒解備忘錄預期，購買價有待賣方與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包括時富金融之市賬率及資產淨值在內的若干因素。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預期有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已就有關有可能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證監會之所有必要批准；
- b)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有關有可能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c)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需規定就有關有可能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自之股東批准。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將按竭力基準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賣方及買方協定，雙方均不會就有關有可能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而該協定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買方之資料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並連同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高科技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農業、林業、漁業、農副食品加工業、紡織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道路運輸業、城市公共交通業、郵電通訊業、倉儲業、住宿業、餐飲業、金融業、旅遊業、房地產業、水利管理業、公共設施管理業、商業服務業、廣告業、教育、衛生、文化、體育和娛樂業進行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高新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資產經營管理。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按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倘有可能交易落實，買方將根據有可能交易收購時富金融超過30%之投票權，導致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時富金融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而買方將有義務提出全面要約，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股份除外）。

有可能交易之條款須待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將按竭力基準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向市場提供資料。

時富投資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現時透過CIGL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41.10%），而時富金融為時富投資擁有41.10%股權之附屬公司。倘有可能交易落實，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時富金融股份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時富投資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佈。

時富金融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下列已發行之證券：

- (i) 總數為 4,033,859,588 股之時富金融股份；及
- (ii) 總數為 356,000,000 份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356,00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有可能交易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於適當時候獲知會，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獲知會，直至作出(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或(iii)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事項終止之公佈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及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時富金融及買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第(a)至(d)段）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有可能交易及有可能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之磋商未必會進行，且有可能交易之條款須待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進行有可能交易及就時富金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各自之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04,471,62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約2.59%）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約41.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有可能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獲執行理事授權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按情況而定）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按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有關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就有關買賣由賣方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關先生」	指	關百豪先生，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關先生（不包括Cash Guardian）以個人名義持有3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0.74%）
「有可能交易」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進行之時富金融股份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買價
「買方」	指	天津濱海新區建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IGL、Cash Guardian及關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